

T/GDOAA

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团体标准

T/GDOAA 0021—2023

富硒茶叶

Rich-selenium tea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3 – XX – XX 发布

2023 – XX – XX 实施

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技术要求 1

5 试验方法 2

6 检验规则 2

7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3

8 认定及标志使用许可 4

附录 A（规范性） 营养标签和硒含量的标注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的些内容可能涉及相关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东鑫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东鑫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益之硒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高明产业创新研究院、XXXXXXXXXX。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 XXX XXX

富硒茶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富硒茶的含硒分类、加工工艺、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贮存、运输。
本标准适用于富硒茶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T 8302茶 取样
- GB/T 8304茶 水分的测定
- GB/T 8305 茶 水浸出物测定
-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GH/T 1070 茶叶包装通则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令)
- 关于修改(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决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23号令)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富硒茶 rich-selenium tea

采用在富硒土壤中生长的茶树(*camellia sinensis* L. O. Kunts)新梢的芽、叶、嫩茎,经过一定加工工艺制成的,硒含量符合本标准规定范围内的茶叶产品。

4 技术要求

4.1 感观要求

表 1 感观要求

项目	指标
外观	具有相应茶类产品固有的色泽和形状
汤色	具有相应茶类产品固有的汤色
香气	具有相应茶类产品固有的香气,无异气味
滋味	具有相应茶类产品固有的滋味,无异味

4.2 理化要求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理化要求

项目	指标
水分(质量分数)/%	6.0
总灰分(质量分数)/%	6.0
水浸出物(质量分数)/%	40
碎末茶(质量分数)/%	1.0
硒(Se)/(mg/kg)	0.25-4.00

4.3 卫生指标

4.3.1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4.3.2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4.4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5 试验方法

5.1 感官指标

按GB/T 23776规定方法检验。

5.2 理化指标

5.2.1 水分

按GB/T 8304规定的方法测定。

5.2.2 总灰分

按GB/T8306规定的方法测定。

5.2.3 水浸出物

按GB/T 8305规定的方法测定。

5.2.4 碎末茶

按GB/T 8311规定的方法测定。

5.2.5 硒

按GB/T 21729规定的方法测定。

5.3 卫生指标

5.3.1 污染物限量

按GB 2762规定的方法测定。

5.3.2 农药残留限量

按GB 2763 规定的方法测定。

5.4 净含量

按JJF 1070中规定的方法检验。

6 检验规则

6.1 取样

6.1.1 取样以“批”为单位,同一批投料生产、同一班次加工过程中形成的独立数量的产品为一个批次,同批产品的品质和规格一致。

6.1.2 取样按 GB/T 8302 的规定执行。

6.2 检验

6.2.1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均应做出厂检验,经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品质、水分和净含量。

6.2.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第4章要求的全部项目,检验周期每年不少于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如原料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b)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出入时;
- c) 国家法定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6.3 判定规则

按第4章要求的项目,任一项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均判为不合格产品。

6.4 复验

对检验结果有争议时,应对留存样或同批产品中重新按GB/T 8302规定加倍取样进行不合格项目的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7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7.1 标志、标签

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标签应符合GB 7718、GB 28050和《关于修改〈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决定》的规定。硒含量和营养标签的标注见附录A。

7.2 包装

应符合GH/T 1070的规定。

7.3 运输

应采用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的运输工具。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运输时应有防雨、防潮、防暴晒措施,避免剧烈撞击和重压。

7.4 贮存

应贮存于清洁、干燥、无异味的专用仓库内,仓库周围应无异气味。宜采用冷藏。

8 认定及标志使用许可

8.1 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是“富硒茶”项目策划、评价组织部署和统筹协调与发布的管理单位。生产企业可自愿执行本文件，在此基础上自愿向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申请“富硒茶”认定。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负责“富硒茶”评价过程及评价结果监督。

8.2 评价工作由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或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组织评价组开展。评价组由 3 名及以上（奇数）食品安全、生产技术等相关领域专家组成，其中组长 1 名。评价组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 a)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科学、客观、公正的专业精神；
- b) 身体健康，具有从事食品相关产品、技术评价工作的身体条件；
- c) 从事食品行业相关技术工作 5 年以上，经验丰富；
- d) 具有食品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食品类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8.3 “富硒茶”评价的内容包括产品和包材、工艺和设备等。评价机构根据附录 A 的评价指标对申报产品进行评价。综合评价得分 80 分及以上的产品，由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颁发认定证书。

8.4 凡被认定为“富硒茶”的产品，可由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授权许可使用“富硒大米”行业统一标志（见图 1）。标志使用的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每年接受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现场监督抽查以及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抽检；有效期满前 6 个月自愿申请称号和标志续展复评。非认定产品不得使用该标志。

图1 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标志图



- a) 标志使用要求：图案+文字为一体，不分离使用。
- b) 标志尺寸：图形正常尺寸直径为 80mm，获授权使用该商标单位可以根据产品标签（包装袋）

8.5 设计需要进行按比例放大或缩小，颜色必须按照商标本身确定的颜色标准来执行，不能随便改变商标颜色，否则取消使用授权。

“富硒茶”标志可加贴于获认定的产品包装上，或用于对外宣传。

8.6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有权撤销相关产品“富硒茶”称号和标志使用权：

- a) 有效期内相关产品在市场抽查或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监督抽查中出现质量不合格的情况；b) 虚假宣传或违规使用许可标志的情况；
- c) 其他严重违法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 d) 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复评，或复评未通过。

附 录 A
(规范性)
营养标签和硒含量的标注

A. 1 营养标签
应符合GB 28050的规定。

A. 2 硒含量的标注
硒含量的标注应根据GB 28050的规定, 在产品包装上的营养成分表中标注。
示例：

图 A. 1 营养成分表

项目	营养成分	营养素参考值/%
能量	-kJ/100g	-
蛋白质	-g/100g	-
脂肪	-g/100g	-
碳水化合物	-g/100g	-
钠	-mg/100g	-
硒	-mg/100g	-